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 方科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处置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及其子公司 应收债权的公告**

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2022年10月28日，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2）京 01 破 249 号之五），许可方正科技管理人处置方正科技对于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国际”）100%股权和对其子公司的债权（以下合称“方正国际资产包”）依法处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2）京 01 破 249 号之五），本次资产处置的范围为方正科技持有方正国际 100% 股权、方正科技对方正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际”）直接享有的债权。

方正国际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2.50 亿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系方正科技全资子公司，主营行业为 IT 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等。受市场竞争激烈、成本费用大幅攀升影响，方正国际近年来持续亏损，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亏损额分别为 2.49 亿元、1.40 亿元、2.74 亿元和 1.09 亿元，净资产已降至 -8 亿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方正科技持有方正国际的股权不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况。方正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方正科技 | 24,899.5694 | 1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方正科技应收北京国际债权金额为 479,205,559.10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91 号），方正国际资产包评估值为 332,856,181.35 元，具体如下：

方正国际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 -275,916,658.43 元，评估值 -225,922,168.12 元，由于净资产评估值小于 0，故方正国际股权评估值为 0；方正科技应收北京国际债权金额为 479,205,559.10 元，评估值为 332,856,181.35 元。

## 二、本次资产处置的基本安排

### 1、处置方式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北京破产法庭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破产财产拍卖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北京一中院许可，本次资产处置拟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管理人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选择“京东网，网址为 www.jd.com”下的京东拍卖平台“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作为管理人本次资产处置的网络拍卖平台。

### 2、竞价方式

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为 100,000.00 元及其整数倍，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本次拍卖保留价为起拍价。

### 3、定价依据

管理人聘请中联评估作为重整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方正国际资产包进行专项评估。方正国际资产包的定价依据为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91 号）。

### 4、处置价格

根据《破产财产拍卖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拟处置资产的处置参考价为该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首次拍卖以处置参考价基础上下降 30% 作为起拍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91 号），方正国际资产包的评估值为 332,856,181.35 元。首次拍卖以方正国际资产包评估值的 70% 为起拍价，即首次拍卖的起拍价为 232,999,326.95 元，保证金为 11,650,000.00 元，增价幅度为 100,000.00 元及其整数倍。

### 5、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及期限

为吸引更多主体参与竞买，确定本次保证金数额为起拍价的 5%，并以万元为单位向上取整数，符合《破产财产拍卖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竞买人应按照网络拍卖平台系统要求自拍卖公告之日起至竞价结束前进行缴纳。

拍卖价款自竞拍成交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汇入管理人账户（注：拍卖价款=保证金+余款，已缴纳的保证金由拍卖平台成交后自动转至管理人账户）。处置所得全部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债权，如完成处置时债权人已获得全额清偿，则处置所得用于补充方正科技流动资金。

## 三、本次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减少亏损源、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本处置交易是否形成权益性交易，拟在合并报表层面区分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未形成权益性交易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贷：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借：投资收益

    贷：其他应收款

借：营业外支出

    贷：预计负债

2、 形成权益性交易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贷：资本公积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借：投资收益

借：资本公积

    贷：其他应收款

借：营业外支出

    贷：预计负债

假设方正科技重整计划能够按照现有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方正国际资产包首次拍卖的起拍价为最终成交价格且于 2022 年处置完毕、方正国际在 2022 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且债权完成交割，视本次资产处置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情况，预计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9,709.69 万元至 54,707.88 万元，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54,707.88 万元，并预计能够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上数据仅为基于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的初步估算结果，与按最终成交情况计算结果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准确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 2021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同时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本次拍卖是否能够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将根据最终实际成交价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管理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2）京 01 破 249 号之五）
- 2、《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网络拍卖方案》
- 3、《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91 号）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10 月 31 日